

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

许志伟 主编

LOVE AND JUSTICE: A STUDY OF REINHOLD
NIEBUHR'S CHRISTIAN ETHICS

刘时工 著

爱与正义

尼布尔基督教伦理思想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

主 编 许志伟

副主编 董江阳 潘玉仪

LOVE AND JUSTICE: A STUDY OF REINHOLD
NIEBUHR'S CHRISTIAN ETHICS

刘时工 著

爱 与 正 义

尼布尔基督教伦理思想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与正义: 尼布尔基督教伦理思想研究/刘时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4
(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
ISBN 7-5004-4362-5

I. 爱… II. 刘… III. 尼布尔 (1776~1831) —
基督教伦理学 — 研究 IV. B 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570 号

责任编辑 桑业明 陈琳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陈凤连
封面设计 十亩工作室
版式设计 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16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摘要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 1892 - 1971）是美国最著名的神学家，他的思想和活动深刻影响了 20 世纪的美国社会，是美国社会变革的推动力量。在思想方面，尼布尔通过重新唤起人们对基督教传统教义，尤其是原罪理论的注意而扭转了当时充斥美国神学界的乐观风气，使美国神学能够在随后到来的危机中得以继续发展。他所倡导的现实主义伦理学影响了一代神学家和政治家，后来更是成为冷战时期美国对外政策的哲学依据。他的人类学被认为是 20 世纪基督教神学对人类学的最大贡献。除学术活动以外，尼布尔还积极投身于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把自己的思想直接转化为现实力量。终其一生，他建立或参加了至少一百多个组织，创办了多种刊物，成功实现了基督教和同时代知识分子的对话。

伦理学是尼布尔全部思想的核心。他对罪的关注和阐释以及对群体道德和个人道德的区分是他伦理思想中最具特色的部分。从这些思想出发，尼布尔批评了当时流行的种种社会思潮，认为它们普遍忽略了人性中罪的顽固性的基本事实，陷入了道德和历史上的盲目乐观主义，从而在道德和政治上都是有害的。通过深入的分析，尼布尔揭示出一般看来不甚相关的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等社会理论具有共同的理论前提。尼布尔主张对政治问题，尤其是表现于国际关系中的政治问题持一种审慎的现实主义态度，一方面以自我牺牲之爱作为一切行为的动力，一方

面又要警惕无所不在的道德自义的诱惑，更重要的，不能期望以道德手段解决政治问题，而应该更多地借助于权力的平衡来实现道德理想。

由于尼布尔的思想复杂，观点多变，人们对他的学说产生了种种误解。《爱与正义》一书仔细梳理了尼布尔思想观点的变迁，透过他在社会政治理论上的变化，探寻出他思想中不变的核心部分，即他的伦理学说。该书的另一侧重点在于，在介绍尼布尔伦理思想的基础上，分析比较基督教伦理学和一般理性伦理学的异同，并特别着眼于基督教伦理学与理性伦理学在伦理要素的搭配上的不同。作者认为，通过对两种伦理传统的分析比较，有助于确立一种新的人生信仰和道德资源，而这正是中国道德重建的基础所在。

ABSTRACT

Reinhold Niebuhr, the most famous American theologian in the 20th century, had a great influence upon the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life of America through his works and activity. His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changed the optimistic perspective of human and history in American theological area in the 1930s and his doctrine of man is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made to modern anthropology. As a propounder of the Christian Realism, Niebuhr made a strict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morality and the social morality, and insisted that the political problem be resolved by political means rather than by moral means. According to this distinction, Niebuhr investigated the variety of social theories broadly and pointed out that many seemingly different theories such as Liberalism and Marxism share the common

ground on the doctrine of human nature which came from the tradition of the Renaissance and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modern western crisis occurred. Niebuhr believed that the Christian insight is the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to heal the western culture.

Providing the full picture of Niebuhr's thought, the thesis will focus on his ethics and attempt to compare it with the rational ethics to find out in what aspects the former differentiates from the latter and which elements can be absorbed by the latter in order to reconstruct a new solid - foundationed morality.

丛书总序

当代中国大陆学术界对于基督教思想文化的研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算起，迄今已经有二三十年的时间。在这一时期，通过诸多有识之士的努力，可以令人欣慰地说，在这一研究领域内取得了许多令人感到鼓舞的成果。随着这一研究领域或学科的理论发展，以及新一代学者的日益成长与成熟，中国学人已强烈感到在经过了这二三十年的基础性建设之后，有必要使自己进入到一个更高更深和更新的研究与探索阶段。在此一背景下，“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的推出，就希冀能够以自己深入细致的纯学术研究，成为中国基督教思想文化学术探索之切入和展开第二阶段或更高一阶段研究的有力推动者和标志物。

可以看到，中国学界对于基督教的研究在前一个阶段里往往侧重于从哲学的、历史的、社会的、文学的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基督教，即便是在对基督教思想进行学术研究之时，也大都是研究基督教在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美学、人类学、心理学等方面的思想，而对基督教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或主体思想脉络或内在理路推演即基督教神学思想，则往往采取“避重就轻”的态度。这就使得人们会对基督教思想史或者基督教思想史上的思想家的理解与评价不够深入全面，甚至产生偏颇或失当。有鉴于此，“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将其研究的主题，确定为对历史上的基督教思想特别是对某一思想学派或某一思想家的某些核心性的或影响深远的问题、思想、观念与范畴，做出深层次的

系统的研究、剖析与评述。力争在各个具体的研究课题上做到“入乎其内，出乎其外，”有客观的理解，有公允的评价，有对他人的借鉴，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从而成为中国基督教学术研究的一套有宽阔视野、有学术分量、有参考价值、有深远影响的丛书。

本丛书的作者大多属于中国学术界基督教研究领域的新生代。在中国，一个人在完成学业取得各种学历并进入正规的学术研究领域之时一般都在30岁以后；以此为起点，以15岁为年龄段，可以将中国现有的基督教研究学者大致区分为三代人并各有其粗略的特征，第一代是60岁以上的将要或已经退休的学者，他们在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基督教的研究含有更多的政治文化批评与批判的意味；第二代系45岁至60岁的现今占据着中国基督教研究各种领导职位的学者，他们对基督教的研究含有更多的客观中立的意味；第三代系30岁至45岁的代表着中国基督教研究之未来的新生代，他们对基督教的研究更多地含有同情式理解与学术性批判的意味。“维真基督教文化丛书”的这些作者即属于这第三代中国基督教研究学者之列并构成了这第三代学者当中的核心与骨干。此外，他们还具备这样一些共同的特征：他们大都是从事基督教学习与研究的科班出身；他们全都具有博士学位；他们全都在中国最著名的科学院所和大学里从事着科研或教学工作；他们全都具有负笈海外的留学经历。

就上述最后一点而言，也顺便一提本丛书名称的由来。这套丛书的题名前冠以“维真”一词，其中文含义是一目了然的，学术研究对“真”的追求与维护永远都是它的目标所在。不过，“维真”一词对本丛书大部分作者而言还具有另一层含义，因为“维真”一词亦系加拿大“Regent College”这一学院名称的音译，这不仅是指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维真学院中国研究部的合作与支持，而且也是指本套丛书的作者至少全都曾经在维真学院

这一在北美乃至世界享有盛名的研究生院进修和学习过这一事实。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又道是“万事人为本”。中国基督教学术研究有了这些新生代的崛起与跟进，假以时日，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和更喜人的前景。这就像《圣经·耶利米书》所说，他们“必像树栽于水旁，在河边扎根，炎热到来，并不惧怕，叶子仍必青翠，在干旱之年毫无挂虑，而且结果不止。”

许志伟

2004年春于香港

序

许志伟

莱因霍尔德·尼布尔 (Reinhold Niebuhr) 被认为是 20 世纪在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基督宗教信仰的捍卫者和基督教现实主义的思想家。他也是 20 世纪在美国最具说服力的政治现实主义的发言人。国际关系学家汉斯·J. 摩根梭 (Hans J. Morgenthau) 甚至把他评估为卡荷 (Calhoun) 以来最具创意的美国政治哲学家。尼布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越战扩大期间，塑造了一个独特的并主宰着美国基督教思想的社会伦理观。因为他是力求实践的神学家，重视思想与行动的一致，信仰与政治之不可分割，社会伦理正是表达他的神学信念的最佳途径。他影响了无数英美重要的实务自由主义者；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曾在 BBC 电视访问中承认，尼布尔对其一生有重要的影响。1948 年他成为时代杂志的封面人物，他的影响力可见一斑。

尼布尔最重要的神学思想是他对原罪的重新解说，他除了肯定新约保罗和奥古斯丁以来坚持原罪是在人的自由意志里的传统说法外，他更吸收了从帕斯卡尔到克尔凯戈尔到海德格尔等一系列哲学家对人的生存状态的现代分析，这使他的原罪理论成为传统教义和现代思想结合的典范之作。从原罪入手，他辩证了人生问题的根本解决在于耶稣所启示的牺牲之爱。为此，他把牺牲之爱作为道德的最高要求，并以此统摄他的整个伦理体系。因此尼布尔的社会伦理观就是从十字架的爱中而出，而正义就是爱的行动。他认为爱与正义的关系有三个层面：1. 爱是正义的规范的

源头。2. 爱是目标，正义是手段。3. 爱是正义的完成。尼布尔的立场可以总结为爱寻求最佳的社会秩序的动机，而正义是爱的应用的工具。

可以说原罪理论反映了尼布尔对时代危机的神学思考，而爱的要求是他对传统教义的积极回应。尼布尔的另一贡献是他所倡导的现实主义伦理学。基于原罪理论，尼布尔深入分析了社会的构成、社会群体的道德性等问题，他得出的结论是，由社会群体不同个人的特征，我们可能期望道德理想和道德规则能够约束群体的利己行为。从根本上说，社会正义的实现必须依靠政治力量，在政治行为中，道德有其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尼布尔将他的社会伦理理论广泛运用于对各种社会思潮和社会现实问题的分析之中。他对自由主义神学、和平主义运动、实用主义理论等分析批评虽未必完全正确，但的确非常具有启发性，而他力图为民主制度重建基础的努力无疑也是十分可贵的尝试。

本书作者刘时工博士以尼布尔的伦理思想为关注对象，且述且论，在“导言”部分对宗教和伦理的关系做出一番概述性的厘定之后，在第一章转入对尼布尔其人及其学术地位、思想渊源的介绍，使尼布尔从众多思想家的群列中浮现出来。第二、第三章是正面触及尼布尔学说的部分，刘博士从他思想的核心处，也就是人性论入手，依其伦理体系的内在关系，从对行为者的分析，引申出个体行为者的行为规范，完成了对尼布尔个人伦理学的述论。刘博士认为在尼布尔的学术关怀中，认识个体的目的还在于认识由个体所组成的社会群体，指出个人伦理学其实是尼布尔社会伦理学的起点。因此，在社会伦理学的阐述中，尼布尔也遵循了从对行为者即社会群体的分析，引申出行为者的道德规范即社会正义的思路，这在本书的第四章作了详细论述。由于尼布尔对社会正义的理解更多的是通过他对相关问题和学说的分析批评表现出来的，故此，刘博士选取总结了能反映他的正义思想的关键

性论述以为补充，这就是他对自由主义、和平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以及民主制度的基础的评论（第五章）。此外，在尼布尔看来，不论是个人还是社会，其道德意义的展开和完成必然是在历史之中，而不是历史之外，所以历史是道德的舞台；另一方面，对历史是否有意义、历史的意义是什么的理解又决定了个人和社会的道德态度和道德走向。在尼布尔这里，对历史的理解和对人性的理解是一致的，排斥了历史的伦理学就像是排斥了人性论的伦理学一样是不完整的，尼布尔对历史意义的解答如何反映了他的这一想法，本书作者在第六章作了详尽的交代。在全书的“结语”部分，刘博士结合了当时的历史背景，从尼布尔的社会伦理理论的外部，对其进行了总体评价，并重点指出可使其理论失效的现实因素。

尼布尔的思想大部分是通过回应当时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道德问题、伦理思潮与政治运动中表达出来，因此要全面把握他在某一概念上的全部涵义，绝对不是等闲之事。再加上他大量运用“悖谬式”（paradoxical）的思维和表达方式，使他的著作不易理解。但受过辩证思维训练的刘博士把这种种的困难都克服了，他还把尼布尔种种复杂的思想深入浅出地阐述，使对尼布尔较为陌生的读者对他的思想很容易得到一个颇为全面的理解，实在难能可贵。

2003年11月，于香港

目 录

丛书总序	许志伟 (1)
序	许志伟 (1)
导 言	(1)
一、伦理和伦理学	(1)
二、宗教和道德	(4)
三、宗教伦理学和基督教伦理学	(9)
第一章 尼布尔与基督教伦理学	(16)
第一节 尼布尔生平	(16)
第二节 尼布尔的思想传统	(20)
第三节 尼布尔学说中的神学和伦理学	(27)
第四节 尼布尔伦理学的性质和特征	(29)
第二章 尼布尔的人性理论	(37)
第一节 基督教的人性论	(40)
第二节 罪从何来：论人为罪人	(48)
第三节 原罪·自由意志·道德责任	(73)
第四节 人性论、道德感与现代文化的危机	(84)
第五节 原义论与道德完善	(88)
第三章 牺牲之爱与互爱	(97)
第一节 启示的真理——道德规范的神学架构	(98)
第二节 先知主义和弥赛亚主义	(103)
第三节 耶稣基督——上帝最后的启示	(108)

第四节 牺牲之爱·····	(111)
第五节 道德规则·道德动力和道德实现·····	(124)
附：价值共识、道德的保守性和宗教传统·····	(130)
第四章 社会群体的结构和道德性质·····	(143)
第一节 个人、群体和社会·····	(147)
第二节 社会群体的结构·····	(151)
第三节 群体之罪·····	(155)
第四节 群体的道德意识·····	(160)
第五章 正义的理想和正义的实现·····	(166)
第一节 爱和正义的关系·····	(167)
第二节 正义的原则和模式·····	(174)
第三节 现实主义伦理学道德考虑诸要素·····	(179)
第四节 对自由主义的批判·····	(189)
第五节 和平主义的道德失误·····	(197)
第六节 光明之子的乌托邦情结·····	(206)
第七节 捍卫民主·····	(213)
第六章 历史的道德意义·····	(228)
第一节 现代文化的历史观·····	(233)
第二节 古典时代的历史观·····	(239)
第三节 基督教的历史观·····	(242)
结 语：问题与启发·····	(247)

导 言

伦理学·宗教伦理学·基督教伦理学

一、伦理和伦理学

作为哲学的分支，伦理学比哲学更易被人误解，至少在我们今天的社会情况如此。人们不知道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往往把伦理学和道德劝诫等同起来，以为所谓伦理学家不过是道德宣传家的别名，是劝人奉行某种既定的伦理规范的鼓动者。更进一步的误解是把伦理学家想象成满口仁义道德的漫画式人物，于是对伦理学的认识上的误差就带上了某种道德批判和情感拒斥的色彩。

误解的原因首先来自“伦理”一词语义的模糊。伦理，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道德”，千百年来经常出现于口语和书写中，是非常有用的词汇。这和那些虽然难于理解但只出现于专业场合的词汇不同，因为后者只供专家们使用，有其专业共同体确定的使用标准，即使出现于专业领域以外，人们也很容易区分出它的专业意义和隐喻意义间的界线，不会引起混淆。伦理和道德与此不同，因为在它们的专业用法和日常用法间没有这样清晰的界线，不能通过求助于使用它们的共同体的方法来确定它们的意义。与之相比，“哲学”甚至要幸运得多，因为哲学的专业性更强，研究对象更明确一些。

定义伦理学令伦理学家们多少有些为难。他们曾做出过种种努力,但结果总是不能令所有人满意。因为和定义哲学一样,某个哲学家的定义差不多只是他所理解的哲学,而不是大家共同理解的哲学。换言之,给出一个哲学定义总是不免落入一种特定的哲学观中,伦理学也同样。20世纪初,G.摩尔在他的《伦理学原理》中曾如此来定义伦理学:伦理学关注的是人们的行为,但不是全部的行为,因为有些行为,比如物理性行为就不是伦理学而是运动生理学研究的对象。伦理学关注的只是那些与“善”一词的使用有关的行为,即那些善的或不善的行为。那么“善”是什么呢?摩尔拒绝给出进一步的定义,认为善是一种依赖于直觉的、简单的、不可定义的性质。这样一来,摩尔实际上是通过求助于社会成员的共同直觉来定义伦理学,但社会成员的共同直觉需要进一步说明。所以,摩尔没有定义伦理学,他只是对此做了一番说明。

既然定义有此种种困难和缺陷,放弃定义的努力,寻求一个大家共同认可的说明也就显得比较切实而且必要了。与摩尔的说明相比,W.弗兰克纳对伦理学的说明更为全面,也更贴切,易于被人们接受。弗兰克纳着眼于伦理学的最一般特征对其加以界定:它是关于道德的哲学思考,具体说来,是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考。^[1]这是一个十分稳妥的初步说明,符合所有人对伦理学的认识,但并不因此流于空泛,它指示出了伦理学的对象和方法。首先,伦理学是一种哲学思考,既然是哲学思考,就不同于与道德有关的经验学科的活动。比如,我们就不能把人类学家对某种文化类型中伦理关系的观察和描述称为伦理研究,同样,我们也不能把长辈对晚辈、牧师对信徒、教师对学生的道德教育称为伦理学活动,因为它们都不是哲学活动。明确了这一规定性,只要进而确定道德的涵义就可准确把握伦理学这一概念了。

但定义道德同样困难。我们只能先划定道德所在的领域，然后再从中排除那些与道德并列的项目，剩下的那一部分与我们使用道德一词时的意指大致相符。这种方法虽不精确，但已经足以使我们明确道德的意义，区分出什么属于道德范畴，什么与道德无关。

道德^[2]首先是一种社会产物，它的产生、延续、裁定、变化、改进都由社会或通过社会完成。在这一点上，道德和习俗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都是从社会共同体中类似自然生成的行为规范，有很强的连续性，社会的基本结构不变，伦理道德也不会大变。社会成员只能选择遵守或不遵守，但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彻底改变它们，尽管这些规范的执行并不依赖于权力机构的强制。这些特点使得道德和习俗都有别于另一种行为规范——法律。应该说，道德的连续性或道德的惰性是社会稳定的需要。^[3]改进道德十分必要，但保持道德的连续性，尤其是保持基本的道德原则的连续性更为重要。因为一般而论，改进道德总是出于社会部分成员的自主选择，受制于这些成员的意识形态和理性能力，社会共同体需要为此承担很大风险；而既定的道德已经历史检验，是无数次试错后社会共同体的集体选择。试想智慧深邃如柏拉图，他为雅典人设计的城邦模式和生活模式有多大的可行性，也始终是个不容乐观的未知数。

至于道德和习俗的区别，弗兰克纳认为在于社会意义的重要性不同：道德关注的是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问题，而习俗关注的问题社会意义则不那么重大，它们主要出于爱好和便利的考虑。^[4]以社会意义区别道德和习俗初听起来似乎十分合理，但其实不然。因为有些习俗确实是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其增益删减都不会影响社会的性质和格局，但除此之外也有些习俗对一个社会共同体及其文化特征的维持意义重大，所以我们很难在道德和习俗之间分辨哪一个更基本，哪一个更重要。道德和习俗之间的